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普矿机”、“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存在外协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外协厂商的名称；(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披露

(1) 外协厂商的名称为浙江诚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远”）

(2) 浙江诚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根据零配件需求日期与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后，公司相关部门与外协厂商洽谈价格，商定后拟订合同，经主管领导审核，呈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外协加工总金额	11,111.11	1,184,868.38	57,835.72
占向诚远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27%	5.23%	1.90%
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01%	1.26%	0.12%

(5) 公司外协产品多为公司自行设计产品，首件制作产品由相关设计人员、

质控人员现场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首检；外协产品送达公司后，由质控中心专业人员进行检测，以保证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6)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上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仅对部分时间要求较为紧张的订单，公司才会采取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外协加工规模较小，外协在整个业务中并不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单位仅有浙江诚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远”)一家，因前期公司大型加工设备的不足需浙江诚远为公司大型渣浆泵的泵壳和底座进行加工。浙江诚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定价机制

根据零配件需求日期与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后，公司相关部门与外协厂商洽谈价格，商定后拟订合同，经主管领导审核，呈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

(4) 最两年一期，浙江诚远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外协加工总金额	11,111.11	1,184,868.38	57,835.72
占向诚远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27%	5.23%	1.90%
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01%	1.26%	0.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量规模较小，其中2014年金额较2013年显著增长主要因为公司2014年批量交付老挝KSO金矿渣浆泵，浙江诚远承担了大部分泵壳加工和底座加工的任务所致。

(5)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产品多为公司自行设计产品，首件制作产品由相关设计人员、质控人员现场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首检；外协产品送达公司后，由质控中心专业人员进行检测，以保证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上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仅对部分时间要求较为紧张的订单，公司才会采取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外协加工规模较小，外协在整个业务中并不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二)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诚远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昊、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②主办券商经详细核查，认为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①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订单、以及财务记账凭证，对公司统计的外协采购金额进行了核实。

②主办券商经过详细的调查发现，只有当出现短期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才会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来弥补产能，浙江诚远作为公司的外协厂家，主要为公司提供两方面的外协服务，一是熟练电焊工，二是一些大型加工设备，就这两方面而言，市场上都很容易购买到。公司外协加工总量规模较小，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其中 2014 年金额比 2013 年和 2015 年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14 年批量交付老挝 KS0 金矿渣浆泵，诚远公司承担了较大部分泵壳加工和底座加工的任务所致。2015 年后，公司新增了龙门加工中心设备的投入，公司泵壳和底座加工外协的情况将会逐步减少，另外，公司近两年也在通过购置新加工设备等方式来升级自身产能，预期将来会进一步降低外协采购规模。因此，公司对外协

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存在的外协供应商仅为浙江诚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诚远公司”）一家，公司与诚远公司的外协合作主要是诚远公司为公司进行泵壳和底座加工。

最近两年一期，诚远公司外协加工相关金额如下表所示：（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外协加工总金额	11,111.11	1,184,868.38	57,835.72
占向诚远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27%	5.23%	1.90%
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01%	1.26%	0.1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量规模较小，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额比例较小，其中2014年金额比2013年和2015年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14年批量交付老挝KSO金矿渣浆泵，诚远公司承担了较大部分泵壳加工和底座加工的任务所致。2015年后，公司新增了龙门加工中心设备的投入，公司泵壳和底座加工外协的情况将会逐步减少，公司对诚远公司不存有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诚远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诚远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有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亦不存有依赖。

2、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机

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公司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现有股东为郑昊、蔡飞、曲治国、赵伟国、邱海燕、黄雄、陈莉、程胜、胡金生、吴永清、牛忠波、余斌共计 12 位自然人和中弘基金 1 家法人，中弘基金为机构投资者。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弘基金 100% 股权，中弘基金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耐普矿机、中弘基金和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原股东与中弘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中弘基金出具的说明，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与公司总经理程胜、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了沟通。

②经核查，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弘基金 100% 股权，自然人王永红持有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弘基金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弘基金不涉及国有股，公司不需要取得国有股设置的批复，中弘基金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原股东与中弘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股东出

具的声明、中弘基金出具的说明。

②经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郑昊、蔡飞、曲治国、赵伟国、邱海燕、黄雄、陈莉、程胜、胡金生、吴永清、牛忠波、余斌共计 12 位自然人和中弘基金 1 家法人，中弘基金为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弘基金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弘基金 100% 股权，根据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自然人王永红持有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中弘基金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中弘基金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弘基金不涉及国有股，公司不需要取得国有股设置的批复。根据中弘基金出具的说明及本所核查，中弘基金对外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公司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中弘基金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三）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

3、公司股东吕峰为证券从业人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其股东资格是否适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吕峰已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莉，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吕峰与陈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5）沪静证经字第 5182 号）、陈莉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②吕峰与陈莉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吕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莉，股份转让价款为 364 万元。吕峰与陈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5）沪静证经字第 5182 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江宁路第二支行提供的其盖章银行支付凭证，陈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了吕峰。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陈莉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陈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根据吕峰与陈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项目组人员与律师核查，吕峰与陈莉分别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吕峰已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莉，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吕峰为证券从业人员，根据其与受让方的协商，其愿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陈莉。

经核查，吕峰与陈莉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吕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莉，股份转让价款为 364 万元。吕峰与陈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5）沪静证经字第 5182 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江宁路第二支行提供的其盖章

银行支付凭证，陈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了吕峰。经本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就上述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陈莉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陈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根据吕峰与陈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核查，吕峰与陈莉分别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吕峰已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莉，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十一）2015 年 10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的部分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吕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莉，股份转让价款为 364 万元，并于当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吕峰与陈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协议的签署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办理了公证，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5）沪静证经字第 5182 号）。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江宁路第二支行提供的其盖章银行支付凭证，陈莉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了吕峰。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就上述股份转让，公司已办理完毕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陈莉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陈莉并非证券从业人员。根据吕峰与陈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吕峰与陈莉分别确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昊	36,350,000.00	69.23
2	蔡飞	4,000,000.00	7.62

3	曲治国	4,000,000.00	7.62
4	赵伟国	1,600,000.00	3.05
5	中弘基金	1,000,000.00	1.90
6	邱海燕	900,000.00	1.71
7	黄雄	800,000.00	1.52
8	陈莉	700,000.00	1.33
9	程胜	680,000.00	1.30
10	胡金生	680,000.00	1.30
11	吴永清	680,000.00	1.30
12	牛忠波	680,000.00	1.30
13	余斌	430,000.00	0.82
合计		52,500,000.00	100.00

4、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经查询，公司存在三个未决诉讼。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 饶民二初字第 104 号)、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 分民二初字第 00098 号)、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裁决书》(饶劳人仲裁字[2015] 第 144 号)，与公司信息批露人进行沟通。

②根据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 饶民二初字第 104 号)，公司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经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278,511.4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始执行该等生效判决，公司拟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分民二初字第 00098 号), 公司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经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调解, 被告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货款 51,200 元, 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 25, 000 元, 余款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根据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裁决书》(饶劳人仲裁字[2015]第 144 号), 申请人符卫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因劳动纠纷向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经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裁决公司向申请人符卫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994 元、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 3,076 元。因不服该裁决书, 公司已向上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公司无需支付被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

(2) 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公司在上述前两例案件中均作为原告, 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均判被告败诉, 其中第 1 例案件拟申请强制执行, 第 2 例案件在法院调解下对方已开始根据调解书进行付款; 唯有在第 3 例案件中, 公司作为被告, 且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向申请人符卫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994 元、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 3,076 元, 目前公司已就此提出诉讼。经核查, 第 3 例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 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影响均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 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饶民二初字第 104 号), 公司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 经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判决, 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278,511.4 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根据公司的说明, 目前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始执行该等生效判决,

公司拟申请强制执行。

(2) 根据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分民二初字第 00098 号), 公司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经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调解, 被告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货款 51,200 元, 其中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付款 25,000 元, 余款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3) 根据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裁决书》(饶劳人仲裁字[2015]第 144 号), 申请人符卫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因劳动纠纷向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经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裁决公司向申请人符卫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994 元、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 3,076 元。因不服该裁决书, 公司已向上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公司无需支付被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

经核查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 公司在第 1 例、第 2 例案件中均作为原告, 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均判被告败诉, 其中第 1 例案件拟申请强制执行, 第 2 例案件在法院调解下对方已开始根据调解书进行付款; 唯有在第 3 例案件中, 公司作为被告, 且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向申请人符卫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9,994 元、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 3,076 元, 目前公司已就此提出诉讼。经核查, 第 3 例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 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影响均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认为,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之“(二) 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决诉讼和仲裁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之“4、未决诉讼和仲裁”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1)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饶民二初字第104号),公司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经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公司货款278,511.4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目前被告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尚未开始执行该等生效判决,公司拟申请强制执行。

(2)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5)分民二初字第00098号),公司作为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经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调解,被告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货款51,200元,其中2015年9月30日前付款25,000元,余款应于2015年12月30日前付清。

(3)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的《裁决书》(饶劳人仲裁字[2015]第144号),申请人符卫以公司为被申请人因劳动纠纷向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经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公司向申请人符卫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9,994元、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3,076元。因不服该裁决书,公司已向上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公司无需支付被告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

公司在第(1)例、第(2)例案件中均作为原告,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均判被告败诉,其中第(1)例案件拟申请强制执行,第(2)例案件在法院调解下对方已开始根据调解书进行付款;唯有在(3)例案件中,公司作为被告,且上饶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向申请人符卫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9,994元、解除劳动关系代通知金3,076元,目前公司已就此提出诉讼。第(3)例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影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05年郑昊,徐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设立耐普实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如存在是否已解决和解决方式。请申报会计师就(1) 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2) 该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各期摊销金额;(3) 对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预测数据与公司实际收益情况比较,分析判断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实现预期收益,是否应计提减值准;(4) 该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回复:

(一) 主办券商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土地、房产等出资,详细情况如下:

①2009年耐普有限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其中,郑昊以土地、房产出资1,75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1,341万元、房产出资409万元),徐乐以房产出资250万元。经核查,郑昊以其拥有的位于上饶县旭日工业园的面积34,010.76平方米的土地出资,该等土地已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地,郑昊出资后已办理有关出资土地的权属变更转移手续,公司前身耐普有限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出资后,即成为耐普有限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实际占用、使用。郑昊以房产出资409万元,徐乐以房产出资250万元,该等房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相关性,且因其他原因导致该等房产无法过户到耐普有限名下,即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公司亦未实际使用、处置该等房产。该等房产出资不实,存在瑕疵,又因徐乐250万元出资是代郑昊持股,后郑昊以现金弥补了该等房产出资瑕疵。因郑昊和徐乐出资的房产无法过户到耐普实业名下,耐普实业股东会于2006年6月2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将原以房产出资的409.00万元调整为机械设备出资,徐乐将原以房产出资的250.00万元调整为机械设备出资。

②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2005年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北方亚事于2012年8月26日出具的《德龙东升饶评字[2005]第10-01号〈关于郑昊、徐乐

两位先生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54 号）、2012 年 9 月 12 日耐普实业股东会决议、相关银行提供的收款回单、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郑昊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上饶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2006 年 6 月 2 日耐普实业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饶分所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德龙东升饶验字[2006]第 06-01 号）、大华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281 号）、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

③经核查，因耐普实业 2005 年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未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郑昊分别委托徐乐和钟萍为其代持对耐普实业的 250.00 万元出资额和 20.00 万元出资额，耐普实业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和全部股权的所有权及基于该股权所产生的一切权益/权利为郑昊一人。其中，郑昊与徐乐系父子关系；郑昊与钟萍为朋友关系（现为夫妻）。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已于 2009 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相关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郑昊名下。

④北方亚事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出具《德龙东升饶评字[2005]第 10-01 号<关于郑昊、徐乐两位先生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54 号）评估复核确认：“原报告采用成本逼近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 13,434,250.00 元，复核报告经对原报告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取进行了复核，对部分评估参数进行了调整，复核调整后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 3,877,227.00 元，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不一致。”本次评估复核结果较原报告评估值差异 9,557,023.00 元，较该宗土地作价出资金额差异 9,532,773.00 元。

⑤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以现金 9,532,773.00 元补足前述存在瑕疵的出资，同时支付自耐普实业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前述 9,532,773.00 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为止的利息，相关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上述利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相关银行提供的收款回单、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郑昊已将 9,532,773.00

元现金及其利息 367,432.25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已注明为投资款。

⑥郑昊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耐普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瑕疵导致耐普矿机承担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对耐普矿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对耐普矿机追偿的所有权利。”上饶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确认：“耐普公司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鉴于郑昊已以现金补足了上述出资，对该等出资瑕疵进行了主动纠正，所以我局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耐普公司或郑昊进行行政处罚，耐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确认：“耐普公司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有关税收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鉴于郑昊已以现金补足了上述出资，并补充缴纳了有关企业所得税，对该等出资瑕疵及应纳税项进行了主动纠正，所以我局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耐普公司或郑昊进行行政处罚，由于有关补缴是为解决历史问题，我局亦不会要求耐普公司缴纳相关滞纳金或罚金。耐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⑦因郑昊和徐乐出资的房产无法过户到耐普实业名下，耐普实业股东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将原以房产出资的 409.00 万元调整为机械设备出资，徐乐将原以房产出资的 250.00 万元调整为机械设备出资。

⑧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饶分所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德龙东升饶验字[2006]第 06-01 号）验证确认，耐普实业已收到原以房产出资变更为机械设备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659.00 万元。耐普实业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郑昊及徐乐根据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对耐普实业投入的机器设备实为耐普实业所有，该等出资行为构成出资瑕疵。因徐乐所持相关出资系其代郑昊持有，且郑昊与徐乐已于 2009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行为，故由郑

昊予以补足出资。耐普实业股东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以现金 659.00 万元置换上述 659.00 万元出资，同时郑昊向耐普实业支付自耐普实业成立之日起至前述 659.00 万元现金汇入耐普实业指定验资账户之日止的利息，相关利率按照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大华会计师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2 月 28 日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281 号）复核确认：耐普实业股东郑昊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以货币资金 659.00 万元补足应缴出资。

⑨郑昊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函》，上饶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确认郑昊或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意见如下：

（1）实物出资的内容为土地、房产，后因房产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故把房产变成机器出资，后因机器产权属于公司所有，股东用现金置换了机器出资，并出具相关承诺、取得当地主管机构不予处罚的确认函；土地出资存在评估价值过高情形，后股东重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土地进行了评估，用现金补足了出资，并出具相关承诺、取得当地主管机构不予处罚的确认函。

（2）整个出资过程存在不合规不合法情形，但是已经改正，补足了出资，取得当地政府不予处罚的确认函，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整个出资过程存在不真实、不充实情形，但是已经改正，补足了出资，取得当地政府不予处罚的确认函，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整个出资过程存在瑕疵，但是已经改正，补足了出资，取得当地政府不予处罚的确认函，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虽然郑昊以土地、房产出资、徐乐以房产出资存在一定程度不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情形，存在一定程度出资不实情形，存在出资瑕疵，但相关股东以现金方式先后弥补了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足够的解决措施，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解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律所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等情况

经核查，2009年耐普有限成立时，其注册资本为2,020万元，其中，郑昊以土地、房产出资1,75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1,341万元、房产出资409万元），徐乐以房产出资250万元，钟萍以货币出资20万元。

根据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饶分所于2005年10月10日出具的《关于郑昊、徐乐两位先生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德龙东升饶评字[2005]第10-01号）、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饶分所于2005年10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德龙东升饶验字[2005]第10-01号）、北方亚事于2012年8月26日出具《德龙东升饶评字[2005]第10-01号〈关于郑昊、徐乐两位先生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54号），以及本所核查，郑昊以其拥有的位于上饶县旭日工业园的土地出资，面积34,010.76平方米，郑昊以其拥有的位于上饶市沿河中路38号（更名为滨江西路29号）A栋的房产进行出资，建筑面积为341.18平方米，徐乐以其拥有的位于上饶市中山路49号的房产进行出资，建筑面积为100.232平方米。

经核查，郑昊以其拥有的位于上饶县旭日工业园的面积34,010.76平方米的土地出资，该等土地已为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地，郑昊出资后已办理有关出资土地的权属变更转移手续，公司前身耐普有限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出资后，即成为耐普有限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实际占用、使用。

经核查，郑昊以房产出资409万元，徐乐以房产出资250万元，该等房产与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相关性，且因其他原因导致该等房产无法过户到耐普有限名下，即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公司亦未实际使用、处置该等房产。后，郑昊以现金弥补了该等房产出资瑕疵，具体如下文所述。

（二）出资瑕疵

经核查，郑昊以土地、房产出资、徐乐以房产出资存在一定程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一定程度出资不实情形，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有关出资瑕疵事项，相关股东采取了以下解决措施：

1、关于房产出资瑕疵的解决措施

（1）股东会决议

因郑昊和徐乐出资的房产无法过户到耐普有限名下，耐普有限股东会于2006年6月2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将原以房产出资的409万元调整为机械设备出资，徐乐将原以房产出资的250万元调整为机械设备出资。

（2）验资

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饶分所于2006年6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赣德龙东升饶验字[2006]第06-01号）验证确认，耐普有限已收到原以房产出资变更为机械设备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659万元。

（3）工商登记

就上述出资变更，耐普有限于2006年6月2日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4）以机械设备出资的瑕疵及补足出资

经核查，郑昊及徐乐根据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对耐普有限投入的机器设备实为耐普有限所有，该等出资行为构成出资瑕疵。因徐乐所持相关出资系其代郑昊持有，且郑昊与徐乐已于2009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了股权代持行为，故由郑昊予以补足出资。

耐普有限股东会于2010年11月26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以现金659万元置换上述659万元出资，同时郑昊向耐普有限支付自耐普有限成立之日至前述659万元现金汇入耐普有限指定验资账户之日止的利息，相关利率按照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

（5）验资复核

经大华会计师于2011年3月10日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2月28日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立信大华核字[2011]281号）复核确认：耐普有限股东郑昊已于2010年12月16日以货币资金659万元补足应出

资。

(6)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说明

郑昊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函》，上饶市工商局于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确认郑昊或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关于土地出资瑕疵的解决措施

(1)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瑕疵及补足出资

经北方亚事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出具《德龙东升饶评字[2005]第 10-01 号〈关于郑昊、徐乐两位先生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54 号）评估复核确认：“原报告采用成本逼近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 13,434,250.00 元，复核报告经对原报告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取进行了复核，对部分评估参数进行了调整，复核调整后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 3,877,227.00 元，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不一致。”本次评估复核结果较原报告评估值差异 9,557,023.00 元，较该宗土地作价出资金额差异 9,532,773.00 元。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以现金 9,532,773.00 元补足前述存在瑕疵的出资，同时支付自耐普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前述 9,532,773.00 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为止的利息，相关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上述利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 实际入资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提供的收款回单、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郑昊已将 9,532,773.00 元现金及其利息 367,432.25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已注明为投资款。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说明

郑昊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耐普有限成立时的出资瑕疵导致耐普矿机承担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经济赔偿、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对耐普矿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对耐普矿机追偿的所

有权利。”

上饶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确认：“耐普公司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鉴于郑昊已以现金补足了上述出资，对该等出资瑕疵进行了主动纠正，所以我局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耐普公司或郑昊进行行政处罚，耐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饶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关于江西耐普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时其出资涉及的有关问题的函》确认：“耐普公司存在的上述瑕疵不符合有关税收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但鉴于郑昊已以现金补足了上述出资，并补充缴纳了有关企业所得税，对该等出资瑕疵及应纳税项进行了主动纠正，所以我局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对耐普公司或郑昊进行行政处罚，由于有关补缴是为解决历史问题，我局亦不会要求耐普公司缴纳相关滞纳金或罚金。耐普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虽然郑昊以土地、房产出资、徐乐以房产出资存在一定程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一定程度出资不实情形，存在出资瑕疵，但相关股东以现金方式先后弥补了上述出资瑕疵，采取了足够的解决措施，出资瑕疵问题已获得解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已获解决，该等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江西耐普公司 2005 年股东郑昊，徐乐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出资存在不到位情况，公司之后采取措施用现金补足出资，并且对之前虚增资产价值和折旧摊销进行了差错更正，更正后，公司资产价值合理、公允，且目前不存在减值情形。

①2005 年股东郑昊和徐乐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业经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饶分所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26 日对“德龙东升饶评字（2005）第 10-01 号《关于郑昊、徐乐两

位先生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54 号]，股东郑昊投入土地使用权面积 34,010.76 平方米原评估值 13,434,250.00 元，本次评估复核结果评估值为 3,877,227.00 元。

股东郑昊投入土地使用权原评估值 13,434,250.00 元，股东作价 13,410,000.00 元，评估复核结果评估值 3,877,227.00 元。本次以土地出资存在土地作价虚高情况，虚增注册资金 9,532,773.00 元，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对土地账面价值进行了更正，调减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532,773.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郑昊 9,532,773.00 元，并对以前年度多摊销金额按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2005 年 11 月股东郑昊和徐乐投入的房产计入了公司固定资产 659 万元。2006 年 12 月，由于变更出资方式，账务处理将房屋建筑物调整为机器设备。但江西耐普公司并未收到股东郑昊和徐乐应投入的 659 万元机械设备，该注册资金在当时实际未到位。2009 年 12 月公司对未到位的机器设备进行了更正，调减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 659 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郑昊 659 万元，并对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折旧按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2009 年 1 月徐乐将其所持股权 250 万元转让给郑昊。江西耐普公司股东郑昊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以货币资金 659 万元、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以货币资金 9,532,773.00 元补足上述未到位出资。

(2) 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按受益期限 595 个月直线法摊销，按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54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复核结果 3,877,227.00 元作为原值进行摊销。年摊销金额 78,196.20 元，报告期内 2013 年度摊销金额 78,196.20 元，2014 年度摊销金额 78,196.20 元，2015 年 1-6 月摊销金额 39,098.16 元。

(3)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德龙东升饶评字(2005)第 10-01 号<关于郑昊、徐乐两位先生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54 号)。对公司位于上饶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旭日工业园、面积 34,010.76 m²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复核确认：“原报告采用成本逼近法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 13,434,250.00 元，复核报告经对原报告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取进行了复核，对部分评估参

数进行了调整，复核调整后得到的委托评估对象的评估值为 3,877,227.00 元，本次评估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不一致。”

公司按照复核报告结果更正了土地账面价值，账面价值已公允反映该土地当时的价值，公司近年来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高于评估预测的资产报酬率 10%，近年来，公司所在地土地市场价格看涨，因此，我们认为复核后的评估值是合理的，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4)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结果较原报告评估值差异 9,557,023.00 元，较该宗土地作价出资金额差异 9,532,773.00 元。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昊以现金 9,532,773.00 元补足前述存在瑕疵的出资，同时支付自耐普实业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至前述 9,532,773.00 元现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为止的利息，相关利率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上述利息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2 年 9 月第 268# 记账凭证及后附银行收款回单，郑昊已将 9,532,773.00 元现金及其利息 367,432.25 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已注明为投资款。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在补足出资后，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评估虚增或者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6、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准备申报，未申报。并报辅导，撤销辅导，搜集资料），若是，说明终止或被否的具体原因，目前有关问题是否已经规范、整改或解决，规范解决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形并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进行补充核查，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 号的要求，补充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对发现可能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未曾申报 IPO。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未曾申报 IPO。

(三)、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江西耐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江西耐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报告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实地了解了财务部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我们综合运用了检查、观察、询问、分析程序、函证等尽职调查程序，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循环、人力资源与工薪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等七个方面的业务循环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抽查了大量的会计凭证及其后附的原始凭证。

(2)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1) 请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内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量化分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持续性和稳定性；(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单价、成本变动的的原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意见；(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价	销售成本
橡胶耐磨制品	75,194.00	546.35	41,081,945.55	215.19	16,181,248.56
泵橡胶件	2,803.00	4,292.95	12,033,142.29	1,069.50	2,997,821.67
其他橡胶件	72,391.00	401.28	29,048,803.26	182.11	13,183,426.89
选矿设备及配件	6,680.00	1,988.59	13,283,757.36	1,251.56	8,360,424.13
渣浆泵	122.00	51,442.18	6,275,946.06	35,056.26	4,276,863.94
筛类	2,258.00	608.89	1,374,871.82	297.87	672,598.48
旋流器	16.00	17,299.15	276,786.40	22,448.57	359,177.18
选矿备件	4,284.00	1,250.27	5,356,153.08	712.37	3,051,784.53
工业设备耐磨衬里	4,819.25	314.41	1,515,223.83	219.50	1,057,809.34
管道制品	2,766.67	3,672.02	10,159,253.62	3,810.30	10,541,838.91
合计	89,459.92		66,040,180.36		36,141,320.94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价	销售成本
橡胶耐磨制品	127,036.00	597.34	75,883,945.09	232.49	29,534,130.84
泵橡胶件	4,486.00	6,389.48	28,663,219.27	1,525.57	6,843,691.55
其他橡胶件	122,550.00	385.32	47,220,725.82	185.15	22,690,439.29
选矿设备及配件	14,846.20	6,306.46	93,626,963.44	4,809.54	71,403,331.77
渣浆泵	463.00	100,899.58	46,716,505.51	78,064.06	36,143,661.36
筛类	3,942.00	2,380.20	9,382,746.73	1,105.25	4,356,877.37
旋流器	18.00	91,308.64	1,643,555.55	67,678.49	1,218,212.79
球磨机	12.00	1,935,667.81	23,228,013.68	1,735,473.15	20,825,677.80
选矿备件	10,411.20	1,215.63	12,656,141.97	850.90	8,858,902.45
工业设备耐磨衬里	10,510.08	1,021.32	10,734,189.97	617.48	6,489,779.54
管道制品	14,524.83	2,133.46	30,988,177.21	2,029.95	29,484,613.52
合计	166,917.11		211,233,275.71		136,911,855.67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数量	单价	金额	单价	销售成本
橡胶耐磨制品	33,564.00	2,356.49	79,093,375.72	933.63	31,336,324.67
泵橡胶件	3,746.00	7,134.53	26,725,957.48	1,756.49	6,579,804.07
其他橡胶件	29,818.00	1,756.24	52,367,418.24	830.25	24,756,520.60
选矿设备及配件	16,915.50	7,068.80	119,572,286.00	3,749.67	63,427,502.82
渣浆泵	424.00	112,070.10	47,517,722.64	59,936.94	25,413,263.37
筛类	52.00	155,195.40	8,070,160.59	75,064.78	3,903,368.60
旋流器	19.00	1,165,858.07	22,151,303.35	255,754.60	4,859,337.46
球磨机	21.00	325,897.73	6,843,852.28	249,874.77	5,247,370.21
选矿备件	16,399.50	2,133.56	34,989,247.14	1,463.71	24,004,163.18
工业设备耐磨衬里	2,191.74	1,121.81	2,458,725.87	591.32	1,296,025.97
管道制品	2,447.00	2,536.05	6,205,721.83	1,444.76	3,535,326.26
合计	55,118.24		207,330,109.42		99,595,179.72

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且型号众多，同类产品不同型号单价差距较大，因此存在同类产品在同类产品在报告期内不同期间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7%、35.18%、51.96%，受下游矿山企业经营不佳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平均下调幅度为约为 3%-5% 左右，因此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毛利率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滑。其中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16.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2014 年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澳大利亚新开发的矿山项目购置管道类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2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099 万元。由于该项目金额较大，且竞争激烈，公司中标价格较低，综合毛利率仅为 5% 左右；

②公司 2014 年度向 KSO 金矿销售 88 台渣浆泵，金额为美元 316 万元，约合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于公司期望借该笔交易打入老挝市场，且考虑到与渣浆泵相关的后续配件销售利润更加丰厚，该笔交易以低价成交，毛利率仅为 14.76%。

剔除上述两笔交易的影响后，2014 年度毛利率约为 45.44%，与 2015 年 1-6 月基本持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走低一方面是因为受到行业环境低迷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开拓国际市场执行的短期低价策略。然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且均为矿山选矿必需品。公司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国内外众多上市公司、大型矿山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如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著名国外客户包括: Oyu Tolgoi LLC (蒙古国最大的铜金矿奥尤陶勒盖), 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蒙古国第二大铜金矿额尔登特矿业联合企业), 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 (老挝最大的金矿KSO 金矿), 并且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分别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具备充足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走低一方面是因为受到行业环境低迷的影响, 另一方面是由于开拓国际市场执行的短期低价策略,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 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具备充足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①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以进一步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获取并查阅了对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合同、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

②经核查, 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 且型号众多, 同类产品不同型号单价差距较大, 因此存在同类产品在不同期间的平均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7%、35.18%、51.96%, 受下游矿山企业经营不佳的影响,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 平均下调幅度为约为 3%-5%左右, 因此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毛利率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滑。其中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 16.78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

A、2014 年度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澳大利亚新开发的矿山项目购置管道类产品,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625 万元, 201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3,099 万元。由于该项目金额较大, 且竞争激烈, 公司中标价格较低,

综合毛利率仅为 5%左右；

B、公司 2014 年度向 KSO 金矿销售 88 台渣浆泵，金额为美元 316 万元，约合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于公司期望借该笔交易打入老挝市场，且考虑到与渣浆泵相关的后续配件销售利润更加丰厚，该笔交易以低价成交，毛利率仅为 14.76%。

剔除上述两笔交易的影响后，2014 年度毛利率约为 45.44%，与 2015 年 1-6 月基本持平。

④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山东矿机	19.55%	20.25%	17.99%
利君股份	45.42%	51.06%	49.66%
同行业平均数据	32.49%	35.66%	33.83%

注：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的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1、虽然同属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但国内目前没有一家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相同；2、公司产品大多数为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量身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技术含量高于一般的标准化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走低一方面是因为受到行业环境低迷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开拓国际市场执行的短期低价策略。然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且均为矿山选矿必需品。公司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国内外众多上市公司、大型矿山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如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著名国外客户包括：Oyu Tolgoi LLC（蒙古国最大的铜金矿奥尤陶勒盖），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蒙古国第二大铜金矿额尔登特矿业联合企业），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老挝最大的金矿 KSO 金矿），并且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分别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2) 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①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公司的产品生产流程

和原材料供应情况；查阅相关财务记录了解公司的成本构成。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518.87	69.69%	9,821.27	71.73%	7,274.95	73.04%
直接人工	319.30	8.83%	1,066.47	7.79%	769.83	7.73%
制造费用	775.97	21.48%	2,803.45	20.48%	1,914.74	19.23%
合计	3,614.14	100.00%	13,691.19	100.00%	9,959.52	100.00%

由上表可见直接材料投入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钢铁以及用于生产定制产品的机械零配件。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

（三）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69%、71.73%和73.04%，可见直接材料投入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钢铁以及用于生产定制产品的机械零配件。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

风险应对措施：1、针对橡胶、钢材等基础原材料，公司采购部会密切关注其价格走势，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力争在合适的价位进行采购，通过预付款等形式提前锁定价格，以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2、针对机械零配件，公司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尽量保证关键零配件供给的稳定性。”

8、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数；(2) 请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发生坏账情况等分析判断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最近一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等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披露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运能力分析”中对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原因进行分析披露如下：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1、1.97、3.05，基本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下滑的趋势，主要是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

1、受到整体经济形势下行的影响，矿山类企业经营情况不佳，出现拖欠货款的情况，使得公司的催款难度加大，回款周期变长；

2、公司主要客户之一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起开始逐步上线ERP管理系统，加强了对外付款流程的审核工作，使整个流程延长了约一个月左右的时间；

3、公司对KSO金矿签订的渣浆泵销售合同于2014年12月确认应收账款人民币2,013万元，拉升了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对于国内大型客户，公司一般授予其6个月-1年的信用期；对于国内中小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先付款，再发货；对于国际客户，由于设备装运调试周期较长，且公司出于开拓国际市场的考虑，一般授予其1-3年信用期。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14,964,565.67元，主要欠款

方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丰宁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古额尔登特矿业公司等大型客户，逾期原因主要为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或者设备安装调试影响到了货款的结算。上述客户都属于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公司认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根据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目前公司正在就回款进度与上述客户进行积极沟通。

(2)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色，且足够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0.62%、82.75%和 72.03%，处于正常信用期内。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364,144.58 元、9,359,777.09 元、5,076,863.01 元，实际仅在 2013 年度发生坏账人民币 314,048.05 元，且金额并不重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均是国内外信誉度良好的大型矿山和重型设备制造企业，如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蒙古额尔登特矿业公司等，资金实力雄厚。

因此，综上所述，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的经营特色，且足够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二) 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总体而言，公司尚未出现重大应收客户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报告期内仅 2013 年度发生坏账人民币 314,048.05 元），公司的减值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且足够谨慎，公司的减值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足够谨慎，不会对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76,213,065.91	65,941,000.65
2014年12月31日	138,541,308.73	83,951,527.33
2015年6月30日	120,097,452.37	30,438,175.66

(2)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统计到9月底)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占收款比例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163,320.30	9,600,000.00	2,028,763.54	5.18%
丰宁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78,846.75		988,942.34	5.00%
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8,601,661.33	3,414,209.80	1,679,787.96	19.53%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84,497.60	5,769.40	334,224.88	5.0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642,821.63	2,945,535.85	232,141.08	5.00%
合计	78,871,147.61	15,965,515.05	5,263,859.80	6.67%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矿山行业近年来市场低迷，产品价格回落，效益下滑，资金周转紧张，行业普遍存在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延缓施工进度现象。对公司影响表现在销售下降、货款回笼放缓。表现在公司主要客户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加大、丰宁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拖延本公司货款，境外客户 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受设备施工进度放缓影响，结算周期延长。但总体而言，尚未出现重大应收客户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报告期内仅2013年度发生坏账人民币314,048.05元）。

(3) 与同行业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账龄	本公司 (%)	山东矿机 (%)	利君股份 (%)
1年以内	5	5	3
1-2年	10	10	10
2-3年	15	20	30
3-4年	30	100	50

账龄	本公司 (%)	山东矿机 (%)	利君股份 (%)
4-5 年	60	10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知，结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3 年区间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账龄在 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3 年区间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2%、97.34%和 99.96%。由此可见，3 年以上相对宽松的减值计提政策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公司各年度期后回款良好，受下游行业低迷影响，个别客户存在延缓付款情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均是信誉度良好的大型矿山和重型设备制造企业，如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364,144.58 元、9,359,777.09 元、5,076,863.01 元，实际仅在 2013 年度发生坏账人民币 314,048.05 元，且金额并不重大。因此，公司的减值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且足够谨慎。

(三)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形式对公司回款情况的影响；通过与同属于矿山机械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减值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分析减值政策的谨慎性；并通过函证、抽查原始凭证的方式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结合上述工作，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对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原因的分析合理；
- 2、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且足够谨慎；
- 3、申报会计师对坏账风险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的判断和分析合理。

9、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583.85 万元。(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分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说

明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2)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出票人的名称、期限及公司对其销售内容，期后承兑情况；(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虚构票据行为。

回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披露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 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分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票据 各类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	贴现	小计	
2013 年度	银行承 兑	27,201,371.93	25,697,099.00		52,898,470.93	10,625,156.00
	电子承 兑					
	商业承 兑					
	小计	27,201,371.93	25,697,099.00		52,898,470.93	10,625,156.00
2014 年度	银行承 兑	43,998,810.29	19,387,211.47		63,386,021.76	17,176,900.00
	电子承 兑					
	商业承 兑					3,000,000.00
	小计	43,998,810.29	19,387,211.47		63,386,021.76	20,176,900.00
2015 年 1-6 月	银行承 兑	20,934,178.02	16,633,000.00		37,567,178.02	11,667,000.00
	电子承 兑	3,650,000.00			3,650,000.00	1,171,456.60

	商业承兑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24,584,178.02	16,633,000.00	5,000,000.00	46,217,178.02	15,838,456.6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应收票据由出纳保管，背书转让及贴现操作需要得到会计主管的批准，实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制度的内控制度。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九) 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票据”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者名称	期末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银行承兑	山东寿光巨能特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19	2015/11/19	球磨机、渣浆泵等	贴现
银行承兑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9	2015/7/9	球磨机、渣浆泵等	银行兑付
银行承兑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5/19	2015/11/19	球磨机产品等	
商业承兑	首都航天机械公司	1,000,000.00	2014/12/29	2015/6/29	球磨机产品等	银行兑付
商业承兑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1/29	2015/7/29	球磨机产品等	银行兑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者名称	期末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银行承兑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9/28	2015/3/28	球磨机产品等	银行兑付
银行承兑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0/28	2015/4/28	球磨机产品等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	兰坪利锌矿业开发有限	2,652,000.00	2014/11/11	2015/5/11	球磨机产品等	银行兑付

	公司					
银行承兑	扬州泰富港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9/26	2015/3/26	球磨机产品等	背书转让
银行承兑	无锡市凯煌物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4/9/15	2015/3/15	球磨机产品等	背书转让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者名称	期末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银行承兑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030,000.00	2013.11.4	2014.5.4	渣浆泵	银行兑付
银行承兑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3.8.9	2014.2.9	球磨机产品等	银行兑付
银行承兑	成都市欣亚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7.30	2014.1.30	渣浆泵、泵配件等	银行兑付
银行承兑	洛阳佳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7.26	2014.1.25	渣浆泵、泵配件等	银行兑付
银行承兑	颖上县恒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7,500.00	2013.12.4	2014.6.4	球磨机产品等	背书转让

(二) 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应收票据交易相关原始信息的核查，认为相关票据均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并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票据的情况。

(1) 主办券商获取并查阅了应收票据明细账、销售合同、记账凭证、汇票原件和复印件，通过查阅上述材料判断票据背后的交易内容。

(2) 日常业务中，部分客户为了节省现金流，采用出具票据的形式支付货款，公司出于同样的原因，也会将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以支付采购款或向银行贴现以补充现金流。

(十)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1,221.09 万元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采取的

必要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3)请申报会计师就利息资本化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九)主要资产情况”之“8、在建工程”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程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用途	预计完工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的影响
1、新厂区厂房：	2,623,498.56			
新厂区泵业车间试验水池	815,500.00	1、用于渣浆泵产品的型式试验和出厂检验试验；2、用于渣浆泵新产品的验证；3、致力于成为区域泵类产品检测中心；4、致力于成为产学研交流和共同开发的试验平台	2016.12.31	将进一步完善耐普和科技创新平台，提高新产品研发水平和研发质量，有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泵业车间试验台基础槽铁	1,025,194.37			
绿色耐磨地坪工程	120,308.26	新厂区生产区域配套设施等	2015.12.31	保障生产
新厂区 6#厂房地面工程	364,000.00			
新厂房屋测绘费、白蚁防治	19,803.73			
设计费	25,000.00			
新厂区配电房工程	57,000.00			
新厂区食堂工程	1,700.00			
新厂区消防通道、	194,992.20			

延伸道路				
2、新厂区办公楼	195,300.00	新厂区整体设计费用	2015.12.31	
3、新厂区围墙	150,000.00	新厂区生产区域配套设施等	2015.12.31	
4、新厂房配套设施	107,411.07	新厂区生产区域配套设施等	2015.12.31	
5、专家楼	9,134,703.73	新建专家公寓楼,研发中心办公楼	2016.6.30	改善研发人员办公和居住环境,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
合计	12,210,913.36			

(二)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归集是合理、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观察,拍照取证,抽查在建工程发生额,检查对应的合同、发票、验收资料、工程预结算报告。关注是否存在会计账簿未记载的工程;工程完工进度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有无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仍列于在建工程;查看借款合同,判断是否属于专项借款,并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测算。

(2) 通过执行相关尽调程序,我们看到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增加记录均有完备的原始资料支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 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利息费用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观察,拍照取证,抽查在建工程发生额,检查对应的合同、发票、验收资料、工程预结算报告。关注是否存在会计账簿未记载的工程;工程完工进度是否与账面一致;是否有无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仍列于在建工程;查看借款合同,判断

是否属于专项借款，并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进行测算。

(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借款，2014 年 9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借款 1500 万元，2014 年 10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借款 500 万元，以上借款均为一年期限，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短期借款 2000 万元，且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非专门借款，相关利息支出未予资本化，而是计入财务费用。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请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如适用）；(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差异，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适用），并对毛利率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分析说明；(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并请公司分析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5) 请申报会计师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销售模式”中对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通过业务不断开拓，由成立初期“借船出海”利用

中资矿业公司将产品带到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发展到目前公司产品直接销售到蒙古（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LLC、Oyu Tolgoi LLC）、俄罗斯（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乌兹别克斯坦（JOINT STOCK COMPANY）、老挝（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 Co.,Ltd）、澳大利亚（SINO IRON PTY LTD）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公司除在蒙古、澳大利亚分别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外，还在智利、老挝设立了办事处，积极布局南美洲及东南亚市场，并已取得一定成效，于2015年厄瓜多尔的Ecuacorriente S.A.签订了价值163万美元的渣浆泵销售合同。

海外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的要求，采购材料，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委托报关行进行报关发货，按合同约定方式及风险报酬完全转移后确认收入。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三种：1、与客户进行了合作洽谈，商定一个定价原则和水平，后期直接向公司询价形成订单；2、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进行产品推荐，通过报价和商务洽谈形成订单。3、通过电商平台邮件交流产品和技术参数，现场对公司考察，形成订单。

正在履行的重大国际合同主要有：公司向Ecuacorriente S.A.销售4台套渣浆泵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163万美元。公司与额尔登特矿业公司于2014年5月8日签署《补充合同》（NO.20120501），合同约定，公司向额尔登特矿业公司销售750渣浆泵、破碎设备和材料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297.2万美元。公司与额尔登特矿业公司签署《合同》（NO.2015/06-11-180），合同约定，公司向额尔登特矿业公司销售渣浆泵过流件及备件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74.39万美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税项”之“（三）税收优惠及批文”中对公司享有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的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税并退税的政策。”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对国内外收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4) 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国内	54,014,768.46	81.79%	30,140,552.16	83.40%
国外	12,025,411.90	18.21%	6,000,768.78	16.60%
合计	66,040,180.36	100.00%	36,141,320.94	100.00%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国内	162,545,559.80	76.95%	105,027,421.97	76.71%
国外	48,687,715.91	23.05%	31,884,433.70	23.29%
合计	211,233,275.71	100.00%	136,911,855.67	100.00%
地区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国内	115,389,022.77	55.65%	60,197,487.14	60.44%
国外	91,941,086.65	44.35%	39,397,692.58	39.56%
合计	207,330,109.42	100.00%	99,595,179.72	100.00%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2013 年度公司向蒙古 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出售矿山选矿设备，实现收入人民币 8,550 万元，因此 2013 年度来自国外的收入占比较高。

从总体来看，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主要是因为一般国际客户对于价格的敏感性低于国内客户，可以接受相对较高的价格。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受到行业影响、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其中 2014 年度国际销售的毛利率较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销售给老挝 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 Co.,Ltd 渣浆泵整机毛利率只有 14.76%，低于 2013 年同期销售给俄罗斯 JOINT STOCK COMPANY 公司的渣浆泵整机毛利率为 45.80%。

老挝地处东南亚地区，是公司重点开发的地区之一，为了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占有率及知名度，给予一定的销售让价；另外渣浆泵产品主要消耗部件为橡胶过流件，今后的渣浆泵过流件及配件销售将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收益。”

(3)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海外经营风险”中

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如下：

“(三) 海外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开拓海外市场，并建立起与 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 等海外客户的长期良好战略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开拓海外市场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战略方向之一，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加强。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 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1%、23.05%和 44.35%，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俄罗斯、蒙古、老挝，所在国多为我国周边友好国家，也是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长期以来都较稳定；汇率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不可控制的影响

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但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因此，境外业务的展开亦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提出了较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存在涉外经营管理的适应性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在设立境外办事处和子公司时，会优先考虑当地经济政治环境，一般会选择在政治经济形势稳定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相关办事机构。2、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前，会首先设立办事处，了解当地经济政策和法律要求，了解清楚相关规定后才会着手设立子公司。3、目前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均为销售平台，负责办理我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物流和货款，不涉及在当地生产，可以避免较多生产相关风险。4、公司与大部分海外客户采用较为安全的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并及时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

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对汇兑损益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2013 年度为汇兑收益，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为汇兑损失。2015 年 1-6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4%、0.90%和 1.30%。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均无出口退税，2013 年度获得出口退税金额人民币 15,895.42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

公司是生产制造企业，主要税种为增值税，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因此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收入不存在影响，但由于退税率的变化公司的成本会随之变化，因此税率提高或降低，会令企业成本随之降低或升高，从而对利润产生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数据真实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对于外销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抽取公司与国外重要客户往来的业务中大额的、有代表性的收入，检查了后附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单、海关报关单及回款凭证，并通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进出口额证明进行核对，上述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是真实的。

（2）对于外销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公司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如合同约定价格为 FOB 离岸价，产品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货物运输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约定价格为 CIF 到岸价，以产品运到对方合同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后为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于外销收入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销售与收款业务核算规定，制订了完善公司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严格执行。我们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查阅并核对公司外销

收入业务会计凭证及其后附的原始单据。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收入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规范要求。

（三）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就公司海外业务情况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走访了蒙古额尔登特矿业公司了解销售情况，对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出口退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进行了深入了解，获取并查阅了重大海外销售合同、销售凭证、汇款单、海关报关单、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等材料，对海外收入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海外业务开展情况、国内外收入毛利率的差异及变动分析、海外经营风险、汇兑损益及出口退税的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披露的信息真实合理；

2、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数据真实合理，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规范要求。

12、请公司在财务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各项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

回复：

公司补充说明披露：

“（一）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选矿设备及橡胶耐磨制品主要运用于大型有色、黑色矿山生产企业，而有色、黑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通过该类矿山生产企业而间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出现放缓的现象，不排除未来因持续的经济低迷或波动导致行业整体投资规模下降、开工率不足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由于矿山企业一般习惯在下半年进行设备的检修和更替；另一方面，公司选矿设备及备件类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三个月左右，且受到春节等假期的影响，大部分产品在下半年出库交付给

客户，因此，公司大部分经营业绩在体现在下半年度。

公司产品与多个上下游产业联动性较强，故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政治局势动荡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内部的人员结构变动、人力成本上升、管理效率降低等因素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若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上述不利因素被触发或持续作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

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的产品结构丰富，除渣浆泵和旋流器外，以矿山备品备件和易耗品为主。这些产品均为矿山选矿必需品。2、公司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国内众多上市公司、大型矿山企业均为公司客户如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外客户：Oyu Tolgoi LLC（蒙古国最大的铜金矿奥尤陶勒盖），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蒙古国第二大铜金矿额尔登特矿业联合企业），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老挝最大的金矿 KSO 金矿），Ecuacorriente S.A.（南美厄瓜多尔米拉多铜矿），并且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分别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稳定的产品需求和客户资源可以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时，起到缓冲的作用。”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凭借自身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建立起与主要客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Erdent Mining Corporation 之间的良好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但同时也给公司带来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高，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67.81%、60.62%、76.84%。

若上述重要客户因其自身突发原因或市场变化中的重大不利因素而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1）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波动会影响公司承接的业务数量，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2）主要客户的资金状况恶化会使公司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降低，造成坏账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1、矿山客户开发不同于其他行业，一般需要经历了解、试用、小批采购、大量采购和全面采购的过程，近年来，公司加大了新客户开发力度，2013年至今公司陆续开发了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中国黄金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Oyu Tolgoi LLC、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Joint Stock Company Tyazhmash、Ecuacorriente S.A.等等，这些客户大部分处于客户开发初期，小批采购阶段，后期市场开发潜力巨大。

2、公司2014年在澳大利亚设立了子公司，2015年在蒙古设立了子公司，在老挝设立了办事处，在南美智利和秘鲁等矿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设点，目的是加强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力度，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三）海外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成功开拓海外市场，并建立起与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等海外客户的长期良好战略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开拓海外市场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战略方向之一，未来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境外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对涉外经营管理的要求也进一步加强。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21%、23.05%和44.35%，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俄罗斯、蒙古、老挝，所在国多为我国周边友好国家，也是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所在国政治经济环境长期以来都较稳定；汇率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不可控制的影响。

尽管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能力，但因国际市场的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政策、竞争格局、突发事件等更加复杂多变，且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企业文化等与国内存在诸多差异，因此，境外业务的展开亦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提出了较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存在涉外经营管理的适应性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在设立境外办事处和子公司时，会优先考虑当地经济政治环境，一般会选择在政治经济形势稳定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相关办事机构。

2、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前，会首先设立办事处，了解当地经济政策和法律要求，了解清楚相关规定后才会着手设立子公司。3、目前公司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均为销售平台，负责办理我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物流和货款，不涉及在当地生产，可以避免较多生产相关风险。4、公司与大部分海外客户采用较为安全的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并及时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

（四）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 6,914,735.29 元、-41,041,709.52 元、-23,710,191.44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077,050.00 元。

若下游国内矿山类企业客户经营情况持续低迷，公司可能会面临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为了保证公司在业务扩张、产品升级、技术研发和日常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可能需要继续通过外部融资的形式补充资金，并将承担一定的融资成本，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大对原有货款的回收力度，目前已经有计划的进行相关货款的回收。2、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调整客户付款模式，由货到付款逐步向款到发货过渡。3、公司将控制和减少非生产性资金支出，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4、公司将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延长付款期限，或通过采取滚动付款的方式来提供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定位于大型、高端矿山选矿设备及橡胶耐磨制品，该类主打产品具有工艺先进、材料耐磨、性价比高、跟踪服务到位等特点，且在改型创新方面也获取了较多经验，产品市场口碑良好，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及较强的定价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挂牌将大幅提高综合实力，获得品牌在市场的有力影响力，但公司经营大型、高端矿山选矿设备及橡胶耐磨制品的较高利润空间势必对其他制造商产生较强的吸引力，未来仍不可避免地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

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则将直接面临毛利下降等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1、为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均会从销售收入中拿出 3%-5%投入研发项目中，借助这些科研成果，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公司与传统设备制造业不同，公司定位不但是产品的生产商，更是产品的设计商和集成供应商，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选矿设备甚至选矿工艺进行改造，公司产品可以根据矿山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可以为矿山企业解决诸多实际问题，与矿山企业共同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受到了诸多用户的好评。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郑昊持有公司 69.23%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1、公司自 2011 年改制起，便建立了规范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列，组织分工合理、明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交评价报告，对其中发现的问题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整改，从而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2、公司在董事会中引进了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在董事选举中采取累计投票制，董事成员共 7 人，独立董事占 3 人，在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各位股东的意见。3、公司改制起，一直规范运作，也希望通过新三板挂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七）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春源绿色有限公司等 41 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5]1 号）文批准，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所得税缴纳比例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1、坚持现有的科研产品方向不变，以保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续继加大科研投入，保证每年销售收入3%以上用于专项研科经费投入。3、加大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4、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和科研成果申报和保护。4、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一致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股份解限售准确，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进行了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准确：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矿山选矿设备及橡胶耐磨制品。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经济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11采矿、采石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11矿山机械制造”。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在“第一节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发生修改的内容已在本反馈回复报告中相关部分予以说明列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列示,并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修改后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在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提供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况。

（14）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所作的修改如下：

①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表述如下：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除股东吕峰承诺其持有的股份锁定直至从证券公司辞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吕峰先后在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企业金融服务部总经理。

经调查，吕峰和郑昊是朋友关系，为耐普矿机提供了很多企业管理、资本运

营等方面的建议。吕峰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前景、盈利情况后，于2010年12月1日股东牛忠波转让其部分股权时，吕峰和其他两位股东受让了其转让的股权，并在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据访谈知悉，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吕峰多年的工作收入、家庭积累、投资收益。

2015年9月，吕峰出具承诺，承诺其持有耐普矿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内容如下：“耐普矿机的股权清晰，本人所持的耐普矿机股份符合本人意志并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的情况。”

2015年9月16日，吕峰对所持有的股份自愿进行锁定，内容如下：“如果耐普矿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成功，本人承诺在本人在证券公司任职期间或从证券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将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耐普矿机的股份，也不由耐普矿机回购其持有的耐普矿机的股份。本人如自证券公司离职的，本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耐普矿机并提供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郑昊	36,350,000.00	69.23	无	9,087,500.00
2	蔡飞	4,000,000.00	7.62	无	4,000,000.00
3	曲治国	4,000,000.00	7.62	无	4,000,000.00
4	赵伟国	1,600,000.00	3.05	无	1,600,000.00
5	中弘基金	1,000,000.00	1.90	无	1,000,000.00
6	邱海燕	900,000.00	1.71	无	900,000.00
7	黄雄	800,000.00	1.52	无	800,000.00
8	吕峰	700,000.00	1.33	无	-
9	程胜	680,000.00	1.30	无	170,000.00
10	胡金生	680,000.00	1.30	无	170,000.00
11	吴永清	680,000.00	1.30	无	170,000.00
12	牛忠波	680,000.00	1.30	无	680,000.00
13	余斌	430,000.00	0.82	无	107,500.00
合计		52,500,000.00	100.00		22,685,000.00

现修改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郑昊	36,350,000.00	69.23	无	9,087,500.00
2	蔡飞	4,000,000.00	7.62	无	4,000,000.00
3	曲治国	4,000,000.00	7.62	无	4,000,000.00
4	赵伟国	1,600,000.00	3.05	无	1,600,000.00
5	中弘基金	1,000,000.00	1.90	无	1,000,000.00
6	邱海燕	900,000.00	1.71	无	900,000.00
7	黄雄	800,000.00	1.52	无	800,000.00
8	陈莉	700,000.00	1.33	无	700,000.00
9	程胜	680,000.00	1.30	无	170,000.00
10	胡金生	680,000.00	1.30	无	170,000.00
11	吴永清	680,000.00	1.30	无	170,000.00
12	牛忠波	680,000.00	1.30	无	680,000.00
13	余斌	430,000.00	0.82	无	107,500.00
合计		52,500,000.00	100.00		23,385,000.00

②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中表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昊	36,350,000.00	69.23	自然人股东	否
2	蔡飞	4,000,000.00	7.62	自然人股东	否
3	曲治国	4,000,000.00	7.62	自然人股东	否
4	赵伟国	1,600,000.00	3.05	自然人股东	否
5	中弘基金	1,000,000.00	1.90	法人股东	否

6	邱海燕	900,000.00	1.71	自然人股东	否
7	黄雄	800,000.00	1.52	自然人股东	否
8	吕峰	700,000.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9	程胜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胡金生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1	吴永清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2	牛忠波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3	余斌	430,000.00	0.8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52,500,000.00	100.00		

现修改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郑昊	36,350,000.00	69.23	自然人股东	否
2	蔡飞	4,000,000.00	7.62	自然人股东	否
3	曲治国	4,000,000.00	7.62	自然人股东	否
4	赵伟国	1,600,000.00	3.05	自然人股东	否
5	中弘基金	1,000,000.00	1.90	法人股东	否
6	邱海燕	900,000.00	1.71	自然人股东	否
7	黄雄	800,000.00	1.52	自然人股东	否
8	陈莉	700,000.00	1.33	自然人股东	否
9	程胜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胡金生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1	吴永清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2	牛忠波	680,000.00	1.30	自然人股东	否
13	余斌	430,000.00	0.82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52,500,000.00	100.00		

③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之“2、生产模式”中表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上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仅对部分时间要求较为紧张的订单，公司才会采取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公司主要外协合作单位是浙江诚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远”），浙江诚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与浙江诚远达成的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836,523.44元、19,925,700.53元和零元，占当年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8.65%、13.00%和零，占比较低，公司的外协生产的依赖度低。”

现修改为：

“（2）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单位仅有浙江诚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江诚远”)一家,因前期公司大型加工设备的不足需浙江诚远为公司大型渣浆泵的泵壳和底座进行加工。浙江诚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定价机制

根据零配件需求日期及外协厂商资料进行询价后,公司相关部门与外协厂商洽谈商定后拟订合同,经主管领导审核,呈总经理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

(4) 最两年一期,浙江诚远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外协加工总金额	11,111.11	1,184,868.38	57,835.72
占向诚远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27%	5.23%	1.90%
占公司全年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0.01%	1.26%	0.1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量规模较小,其中 2014 年金额较 2013 年显著增长主要因为公司 2014 年批量交付老挝 KSO 金矿渣浆泵,浙江诚远承担了大部分泵壳加工和底座加工的任务所致。

(5)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产品多为公司自行设计产品,首件制作产品由相关设计人员、质控人员现场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首检;外协产品送达公司后,由质控中心专业人员进行检测,以保证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上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仅对部分时间要求较为紧张的订单,公司才会采取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公司外协加工规模较小,外协在整个业务中并不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④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之“4、委托加工采购”中表述如下：

“公司对渣浆泵泵体、泵盖、叶轮、圆筒筛法兰等大型骨架采取委托加工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非标准型号的整机产品完成设计后，由外协单位根据本公司绘制的产品结构图进行生产。”

现修改为：

“公司在生产任务紧、工期短或公司大型制造加工设备不足时采取委托加工的采购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非标准型号的整机产品完成设计后，由外协单位根据本公司绘制的部件结构图进行加工。”

⑤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之“2、销售方式”中表述如下：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在澳大利亚、蒙古国设立了子公司，在智利、老挝设立了办事处、服务队，并计划通过海外市场的当地矿山设备代理商逐步开拓海外业务。公司市场部负责搜集国内外矿山市场的动态信息，根据矿山新建、扩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情况，进行针对性的产品设计，切实提高矿山客户的选矿效率、降低选矿成本。”

现修改为：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通过业务不断开拓，由成立初期“借船出海”利用中资矿业公司将产品带到国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发展到目前公司产品直接销售到蒙古（ERDENET MINING CORPORATION LLC、Oyu Tolgoi LLC）、俄罗斯（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乌兹别克斯坦（JOINT STOCK COMPANY）、老挝（Khamkeut-Saen Oudom Gold Mine Co.,Ltd）、澳大利亚（SINO IRON PTY LTD）等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公司除在蒙古、澳大利亚分别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外，还在智利、老挝设立了办事处，积极布局南美洲及东南亚市场，并已取得一定成效，于2015年厄瓜多尔的Ecuacorriente S.A.签订了价值163万美元的渣浆泵销售合同。

海外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客户的要求，采购材料，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委托报关行进行报关发货，按合同约定方式及风险报酬完全转移后确认收入。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三种：1、与客户进行了合作洽谈，商定一个定价原则和水平，后期直接向公司询价形成订单；2、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进行产品推荐，通过报价和商务洽谈形成订单。3、通过电商平台邮件交流产品和技术参数，现场对公司考察，形成订单。

正在履行的重大国际合同主要有：①公司向 Ecuacorrient S.A.销售 4 台套渣浆泵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 163 万美元。②公司与额尔登特矿业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签署《补充合同》(NO.20120501)，合同约定，公司向额尔登特矿业公司销售 750 渣浆泵、破碎设备和材料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 297.2 万美元。③公司与额尔登特矿业公司签署《合同》(NO.2015/06-11-180)，合同约定，公司向额尔登特矿业公司销售渣浆泵过流件及备件等货物，合同总金额为 74.39 万美元。”

⑥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结构分析”中表述如下：

“2、公司 2014 年度向 KSO 金矿销售 88 台渣浆泵，金额为美元 316 万元，约合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于公司期望借该笔交易打入老挝市场，且考虑到与渣浆泵相关的后续配件销售利润更加丰厚，该笔交易基本以成本价成交。”

现修改为：

“2、公司 2014 年度向 KSO 金矿销售 88 台渣浆泵，金额为美元 316 万元，约合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于公司期望借该笔交易打入老挝市场，且考虑到与渣浆泵相关的后续配件销售利润更加丰厚，**该笔交易以低价成交，毛利率仅为 14.76%。**”

⑦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之“（4）营业收入按业务地区构成分析”

中表述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	5,401.48	81.79%	16,254.56	76.95%	11,538.90	55.65%
国外	1,202.54	18.21%	4,868.77	23.05%	9,194.11	44.35%
合计	6,604.02	100.00%	21,123.33	100.00%	20,733.01	100.00%

现修改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国内	54,014,768.46	81.79%	30,140,552.16	83.40%	44.20%
国外	12,025,411.90	18.21%	6,000,768.78	16.60%	50.10%
合计	66,040,180.36	100.00%	36,141,320.94	100.00%	45.27%
地区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国内	162,545,559.80	76.95%	105,027,421.97	76.71%	35.39%
国外	48,687,715.91	23.05%	31,884,433.70	23.29%	34.51%
合计	211,233,275.71	100.00%	136,911,855.67	100.00%	35.18%
地区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国内	115,389,022.77	55.65%	60,197,487.14	60.44%	47.83%
国外	91,941,086.65	44.35%	39,397,692.58	39.56%	57.15%
合计	207,330,109.42	100.00%	99,595,179.72	100.00%	51.96%

⑧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表述如下：

“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2013年度为汇兑损失，2014年和2015年1-6月为汇兑收益。”

现修改为：

“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2013年度为汇兑收益，2014年和2015年1-6月为汇兑损失。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 4.24%、0.90%和 1.30%。公司 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均无出口退税，2013 年度获得出口退税金额人民币 15,895.42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署页）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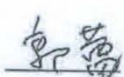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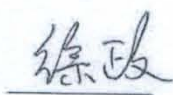


李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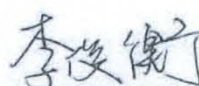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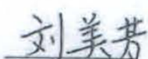
郭 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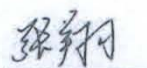
徐 政



李俊衡



刘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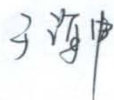


张 翔



白 洁

内核专员:



于海申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